

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

浙环监协〔2023〕7号

关于开展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2023 年度团体 标准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《浙江省标准化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标准对行业发展的引领作用，提高环境监测行业标准化水平，持续促进环境监测行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。根据《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我会现开展 2023 年度团体标准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与范围

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协商一致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有关产

业政策相抵触。

标准申报应立足生态环境保护，聚焦生态环境监测发展需求，符合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和便携化发展趋势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、适用性与创新性，填补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空白或技术要求严于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，有利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具有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、科研院所、仪器设备生产商、检验检测机构、社会团体等企事业单位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。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或起草。

2、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研制团体标准所需的组织保障、专业人员、资金保障、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能力，具有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。

3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应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相应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标准编写规则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。

4、标准申报应具备充分的前期调研基础，主要技术指标和标准内容应科学合理。

5、标准编制经费原则上来源于发起单位自筹经费、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给予的补助经费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申报单位提交《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

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盖章材料 2 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至协会邮箱，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。

2、团体标准立项作为常态化工作，申报单位可根据需要随时申报，协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项目评审；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）和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zjema.org/>）发布。

3、团体标准立项后，申报单位需按《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嵇志远

联系电话：0571-28916329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文三路 398 号 3 楼 305 室

电子邮箱：zjema2017@163.com

附件：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

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

2023 年 2 月 1 日印发

附件：

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			
制定或修订	☐ 制定	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	
申请立项单位			计划起止时间		
单位地址	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邮箱	
项目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		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			
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及采用程度					
申请立项单位意见	(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协会秘书处意见	(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